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3〕180 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网络安全工作 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经学校 2023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厅字〔2017〕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层层落实单位和个人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校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抓好分管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网络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全面掌握网络安全工作情况。学校党委主要承担的网络安全责任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明确学校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保护措施。

（二）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机构，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和保障力

度。

（三）统一组织领导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四）采取有效措施，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推动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支持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单位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战略部署，组织领导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统筹、沟通、协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方案或建议。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

（二）负责牵头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

（三）指导、监督、检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统筹管理、推进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四）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联络机制，负责联系学校相关部

门、构建安全高效的联络渠道。

（五）研究信息化建设与发展趋势，建立信息化专家库，服务学校信息化工作的重大决策。

第六条 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网络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单位主要承担的网络安全责任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明确本单位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对网络安全工作的投入保障。

（三）统一组织领导本单位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四）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检查，对通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本单位人员网络安全意识。

第七条 各单位违反或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所列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单位应当逐级倒查，追究当事人、网络

安全负责人直至主要责任人责任。

（一）所属网站或信息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及时报告和组织处置的。

（二）所属重要网站或信息系统受到攻击后没有及时组织处置，瘫痪 6 个小时以上，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或者其它大量学校核心数据泄露的。

（四）重要网络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教师学生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对于虚拟货币“挖矿”行为排查整治不力，整改不及时，或屡次出现从事“挖矿”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察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或者拒不提供支持和保障的。

（八）发生其它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八条 实事求是追究责任，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相关工作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

要领导责任。对相关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由学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向学校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

第九条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学校巡察办应将网络安全工作责任的落实情况纳入巡察工作范围，审计处应将各单位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纳入审计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学校《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涉密网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